

高雄市大寮區教育會

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會 暨理、監事改選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輔英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J402 會議室

會議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網址：<http://www.fy.edu.tw/action/education/index.html>



高雄市大寮區教育會 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輔英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J402 會議室

主席：林清和

會員出席人員：出席 16 名；請假 5 名，詳簽到單。 記錄:張家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級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選舉第 26 屆理、監事：

一、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詳閱附件一)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二)大寮區教育會 105 年度各級學校參加會員人數統計表。(詳閱附件二)

(三)大寮區教育會第 26 屆會員代表名單。(詳閱附件三)

二、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選務工作	姓名	執責
監票員	勇好樺	1. 會同發票員向選票保管人員領取選票並監督發票員清點張數無誤後，始准發票。 2. 監督發票員發票，如發現有錯誤時，應立即糾正或制止。 3. 檢查投票數與發票數是否相符，有無廢票。 4. 檢視唱票員及記票員之唱票記票有無錯誤。
發票員	胡蓉	1. 會同監票員向選票經管人員領取選票後，應清點張數，無誤後即可開始發票。如有不足，可以補領，如有多餘，應繳還選票經管人員。 2. 會員（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

選務工作	姓名	執責
		領取選票。 3. 發票完畢後，應將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與所發選票張數核對無誤後，連同多餘選票一併繳還選票經管人員。
唱票員	張雅雲	1. 唱票時應看清所圈選之被選舉人姓名，如發現有疑問時，請監票員會同主席依規定認定之，不可自行認定。 2. 唱票力求口齒清晰，聲音宏亮，俾眾週知，以示公開公正。 3. 唱票速度應與記票配合，快慢適中，以免錯誤。
計票員	張家綺	1. 記票完畢後，隨即當場一一統計被選舉人之得票數，並依得票數之多少次序標明番號。 2. 記票經統計完畢後，將當選之理監事與候補理監事姓名及其得票數抄錄清單，送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三、得票統計：

理事選舉			監事選舉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林清和	20		林清和	3	
薄榮薇	14		薄榮薇	4	
林獻龍	14		林獻龍	5	
勇好樺	2		勇好樺	3	
蔡俊彥	14		蔡俊彥	2	
李家安	13		李家安	5	
劉盈芬	3		劉盈芬	3	
侯怡紋	7		侯怡紋	5	
郭宥醜	4		郭宥醜	5	
吳麗姜	2		吳麗姜	2	
廖財義	3		廖財義	3	
蔡志民	3		蔡志民	3	
黃合祥	8		黃合祥	8	

理事選舉			監事選舉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侯長文	12		侯長文	12	
黃火炎	11		黃火炎	11	
林金穗	3		林金穗	3	
鄭麗慧	6		鄭麗慧	6	
李宜蓁	2		李宜蓁	2	
蔡忠和	2		蔡忠和	2	
簡木全	8		簡木全	8	
呂純仁	7		呂純仁	7	

四、當選人

理事選舉			監事選舉		
會務職稱	當選人	備註	會務職稱	當選人	備註
理事長	林清和		常務監事	呂純仁	
常務理事	林獻巖		監事	侯怡奴	
常務理事	蔡俊彥		監事	郭宥酩	
理事	薄榮薇		候補監事	勇好樺	
理事	李家安				
理事	黃合祥				
理事	侯長文				
理事	黃火炎				
理事	簡木全				
候補理事	鄭麗慧				
候補理事	劉盈芬				
候補理事	蔡志民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薦本會市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區教育會出席本會之代表名額，以該區會員每 50 人推舉一人，其過半數者得增加一人，團體會員由該區教育會推選區內學校總數之五分之一為代表名額，其過半數者得增加一名。由各區教育會於本會每屆理、監事改選前一個月召開理監事會選派之。(詳閱附件四·高雄市教育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六條)

(二)本會 105 年法定市代表人數為 14 人。

決議：

(一)市代表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1	林清和	輔英科技大學	教務長	
2	林獻巖	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暨健康促進 中心主任	
3	薄榮薇	輔英科技大學	主任秘書	
4	勇好樺	和春技術學院	文書組組長	
5	蔡俊彥	中山工商	教務主任	
6	李家安	中山工商	總務主任	
7	黃合祥	中山工商	餐旅群副主任	
8	侯怡姝	中山工商	課務組長	
9	郭宥醜	中山工商	訓育組長	
10	侯長文	大寮國中	校長	
11	黃火炎	中庄國中	校長	
12	簡木全	山頂國小	校長	
13	鄭麗慧	永芳國小	校長	
14	呂純仁	大寮國小	校長	

伍、臨時動議：

一、建議理、監事選舉可改用電子投票的方式，以增加效率。

二、高雄市有十大愛心教師的活動，希望本會也能在教師節時舉辦愛心教師、優良教師之表揚活動。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中午12點

高雄市大寮區教育會組織章程

104年2月4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高雄市大寮區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本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大寮區行政區域內。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講演事項。
 - 五、舉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各種教育事項。
 -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 七、處理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辦理會員互助及福利設施事項。
 - 九、舉辦會員服務事項。
 - 十、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一種（個人會員）。凡有行為能力，贊同本會宗旨，年滿20歲，具有下列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本會個人會員。（現任公立或已立案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第二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註：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1/3，監事名額在 3 人以上者，得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之 1/3。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註：理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 1 年、2 年、3 年或 4 年。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1/2 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 15 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1/5 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每 3 個月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開會後 15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50 元。
- 二、利息收入。
- 二、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 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高雄縣大寮鄉教育會 105 年度各級學校參加會員人數統計表

編號	校名	參加人數	104 年度 參加人數	人數比較
1	輔英科技大學	128	79	+49
2	和春技術學院	66	87	-21
3	中山工商	460	446	+14
4	大寮國中	3	4	-1
5	中庄國中	6	7	-1
6	永芳國小	20	29	-9
7	忠義國小	9	12	-3
8	翁園國小	5	5	-
9	昭明國小	2	1	+1
10	山頂國小	6	6	-
11	大寮國小	7	7	-
12	潮寮國中	0	2	-2
總計		712	685	+27

高雄市大寮區教育會第 26 屆會員代表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1	林清和	輔英科技大學	教務長	(07)781-1151 轉 2100
2	薄榮薇	輔英科技大學	主任秘書/ 校長特助	(07)781-1151 轉 1100
3	林獻巖	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暨健康促進 中心主任	(07)781-1151 轉 2281
4	勇好樺	和春技術學院	文書組組長	(07)788-9888
5	蔡俊彥	中山工商	教務主任	(07)781-5311 轉 189
6	李家安	中山工商	總務主任	(07)781-5311 轉 107
7	劉盈芬	中山工商	教務處副主任	(07)781-5311 轉 290
8	侯怡姝	中山工商	課務組長	(07)781-5311 轉 290
9	郭宥韶	中山工商	訓育組長	(07)781-5311 轉 216
10	吳麗姜	中山工商	實習組長	(07)781-5311 轉 210
11	廖財義	中山工商	商管群主任	(07)781-5311
12	蔡志民	中山工商	資訊組長	(07)781-5311 轉 255
13	黃合祥	中山工商	餐旅群副主任	(07)781-5311
14	侯長文	大寮國中	校長	(07)783-7091 轉 100
15	黃火炎	中庄國中	校長	(07)703-3166 轉 100
16	簡木全	山頂國小	校長	(07)782-8205 轉 10
17	林金穗	翁園國小	校長	(07)781-1685 轉 10
18	蔡忠和	昭明國小	校長	(07)642-6428
19	鄭麗慧	永芳國小	校長	(07)781-2814
20	李宜蓁	忠義國小	教務主任	(07)781-2858 轉 20
21	呂純仁	大寮國小	校長	(07)788-1062

高雄市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高雄市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研究教育事業、增進教育人員福利，協助教育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範圍，會所設於高雄市。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育之研究、設計、改進及建議事項。
- 二、關於協助、指導、增進教育品質事項。
- 三、協助有關機關對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關於增進教育文化事業事項。
- 五、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聯繫事項。
- 六、關於接受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
- 七、關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修定與協助推行事項。
- 八、關於教育活動及與教育有關之社會運動參與事項。
- 九、關於辦理其它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居住或任職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加入區教育會或市教育會為會員。

- 一、現任或退休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教職員工。
- 二、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
-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凡繳交團體年費之各級學校為團體會員。

前項申請入會者，應填入會申請書並經區、市教育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本會區教育會出席本會之代表名額，以該區會員每 50 人推舉一人，其過半數者得增加一人，團體會員由該區教育會推選區內學校總數之五分之一為代表名額，其過半數者得增加一名。由各區教育會於本會每屆理、監事改選前一個月召開理監事會選派之。

第七條：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類會員代表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受委託代理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八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本會決議。
- 三、繳納會費。
- 四、依本會宗旨及任務參與及贊助活動。
- 五、接受本會之輔導與評鑑。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有向本會陳述意見、請求與建議之權。
- 二、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有享受本會福利、活動、設施之權利。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或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 一、破產。
- 二、解散。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其應享權利或呈報主管機關予以撤銷會籍之處分。

- 一、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及事業之行為者。
- 三、有違法令之行為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其下置理事 27 名，候補理事 9 名，監事 9 名，候補監事 3 名，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由理事互選 9 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人，不限於區教育會選派出席之代表。區教育會選派出席本會之代表，不限於該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五條：上下級教育會理監事，不得互相兼任，應於當選後 7 日內自行擇定其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者其當選上級理監事無效，由候補人遞補。

第十六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之，但以補足當屆之任期為限，候補理監事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教育會法之規定罷免或撤免者。
- 四、定期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連續缺席二次者(除公、病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二次視為辭職出缺)

第十九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會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審議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決算。

第二十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常務理事為理事長。
- 二、罷免理事長。
-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四、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五、通過會員入會、出會及處分。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 七、通過聘免本會顧問及會務工作人員。
-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九、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報請追認。

第二十一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業務執行情形。
-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表。
-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第二十三條：本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辦人一人，會計、出納各一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解聘時亦同，會務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就合格人員中聘用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處理本會日常業務。
- 二、對業務辦理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指揮監督本會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聘社會德望人士、教育學者及熱心支持教育人士若干人為本會顧問。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其由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呈准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宣佈流會或改開座談會，決定下次會議時間，並以書面說明經過，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如連續流會二次，於第三次開會時以實到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三十一條：下列各款式項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五、財產之處分。

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分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入會費。
- 二、年費。
- 三、捐款、政府補助。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收入之款項存入金融機構隨收隨存，其存摺由財務人員保管，並由理事長、會計、出納共同加蓋印章提取之。但理事長得視實際需要監事會同意後與以若干金額 做為週轉金交財務人員保管備用。

第三十五條：本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單據提監事會議中查核，向理事長報告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之。清算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本會 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